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學字第1130004182號

附件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導師聘任要點(113P5_20000001_3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導師聘任要點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教育部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1010516111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要點於113年5月7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113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- 二、附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導師聘任要點」1份。

校長劉于菱